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贵市监行处〔2019〕47号 | 马富军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一案 | 马富军 | 马富军 | 2019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旧西街“贵德县穆萨烤肉美食城”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检查时当事人马富军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2019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店在限期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我局执法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同意后，于2019年7月15日立案调查。 |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履行方式：  罚款0.5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19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2019〕69号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陈贤镒 | 陈贤镒 | 2019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所销售的“女皇酥（苏式月饼）”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2日接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7400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  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  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9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2019〕71号 | 陈贤镒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陈贤镒 | 陈贤镒 | 2019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所销售的“福康”月饼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2日接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福康”月饼检出胭脂红、亮蓝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  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9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2019〕61号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蜜桔一案 | 陈贤镒 | 陈贤镒 | 2019年9月16日接县局转办贵德县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蜜桔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为“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履行方式：  没收违法所得75元，罚款0.2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6日 |  |
| 5 | 贵市监行处〔2019〕60号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合格香蕉一案 | 苏莉莉 | 苏莉莉 | 2019年9月16日接县局转办贵德县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销售的香蕉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为“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履行方式：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0.2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9日 |  |
| 6 | 贵市监行处〔2019〕75号 | 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苏莉莉 | 苏莉莉 | 2019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所销售的“青藏华峰”青海油菜蜜（蜂蜜）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24日接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青藏华峰”青海油菜蜜（蜂蜜）检出碳-4植物糖含量不符合产品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  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11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19〕73号 | 孙恒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 孙恒仁 | 孙恒仁 | 2019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 “贵德县阿迪茶堡”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孙恒仁在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我局执法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同意后，于2019年9月  14日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履行方式：  罚款0.5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25日 |  |
| 8 | 贵市监行处〔2019〕67号 | 张维新未按规定提供进货票据一案 | 张维新 | 张维新 | 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校园周边市场专项检查发现，当事人（张维新）驾驶的双牌小微型货厢车（车号：青A:7F893）正在运送羊肉,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运送羊肉的二联单票据，当事人（张维新）无法当场提供。2019年9月  18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为 | 履行方式：  罚款：2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5日 |  |